

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提名委员会决议

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贾振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阅贾振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贾振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签字：邱定蕃、张向南、韩又鸿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